

441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13樓之4
公司電話：(02)2751-311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5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4-5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7-98
(七) 關係人交易	98-103
(八) 質押之資產	10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0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4
(十二) 其他	105-11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7、120-1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7、132-134
3. 大陸投資資訊	117、120-121、135
(十四) 部門資訊	118-11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仕 修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真實性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牛仔衣褲製造及加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7,402,355千元，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達85%，由於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銷貨客戶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及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程序;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售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企業合併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完成收購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與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取得標的公司100%股權,並間接取得該集團旗下所屬100%持有之子公司及綜合持股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53.41%股權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31,802千元,收購對價為1,459,578千元,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2,791,763千元及非控制權益1,300,383千元。由於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並涉及公允價值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企業合併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其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被合併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及不動產估價報告等證據,且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採用的關鍵評價參數,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重新計算廉價購買利益,以確認其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企業合併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JD United (BVI) Limited 及Tooku Holdings Limited所產生之商譽總計新台幣6,057,6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合併資產總額24%。該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集團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管理階層取得財務預測資訊,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及其是否一致採用,查詢產業現況與發展,並比較同業之數據,以確認財務預測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分析管理階層計算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比較客戶歷史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預測之差異,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並確認及評估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商譽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期後事項/財務報表修改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前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4所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14371號函示,排除部份之訂單後之財務預測評估商譽減損。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13。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並無改變。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68,198千元及356,75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57,657千元及221,155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及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2,254千元及59,40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147)千元及(7,797)千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0%及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千元及0千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及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重編後)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428,184	6	\$2,972,48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10,35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及八	1,776,157	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及八	-	-	1,150,31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八	2,920,217	12	2,942,83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1,090,304	4	990,213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8	-	101,423	-
1310	存貨	四及六	3,848,069	15	3,990,507	15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72,014	6	1,262,161	5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	1,562,683	6	17,8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0	-	2,2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10,851	56	13,430,033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170,000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七及八	-	-	17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2,254	-	59,4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3,235,240	13	3,063,000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及六	109,138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6,909,156	27	8,241,204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5,104	-	1,1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八	399,781	2	17,3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96,282	1	226,513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48,028	-	34,428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4,48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9,124	-	9,5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34,107	44	11,827,070	47
1xxx	資產總計		\$25,244,958	100	\$25,257,1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瑒



會計主管：徐仲榮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6,213,501	25	\$4,669,692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936	-	-	-
2150	應付票據		150,416	1	164,186	1
2170	應付帳款		1,785,129	7	2,202,88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715,029	3	820,79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786	-	121,3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08,492	-	49,4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五	774	-	777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	258,28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369	-	49,69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	-	-	727,381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372,318	2	356,766	1
232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五、六及七	1,617,364	6	226,298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	68,586	-	76,3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28,985	45	9,465,551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344,481	1	369,36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10,803	2	440,077	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	28,114	-	98,396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五、六及七	-	-	1,556,66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	4,088	-	4,7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355	-	2,3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0,841	3	2,471,633	10
2xxx	負債總計		12,119,826	48	11,937,184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034,349	36	8,523,931	34
3140	預收股本		-	-	78,144	-
3100	股本合計		9,034,349	36	8,602,075	34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309,262	25	6,309,262	2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35,961	2	127,737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2,790	-	23,386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85	-	4,485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06	-	20,50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	-	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6,772,712	27	6,485,384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1	-	22,341	-
3350	待彌補虧損		(2,710,041)	(11)	(1,148,919)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87,700)	(11)	(1,126,578)	(4)
3400	其他權益		145,499	1	58,392	-
3500	庫藏股票		(1,410,547)	(6)	(689,562)	(3)
36xx	非控制權益		1,270,819	5	(9,792)	-
3xxx	權益總計	六	13,125,132	52	13,319,919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244,958	100	\$25,257,1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瑤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7,402,355	100	\$10,088,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5,023,787)	(86)	(8,913,070)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78,568	14	1,175,156	12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771,784)	(4)	(514,707)	(5)
6200	管理費用		(1,679,992)	(10)	(831,6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37)	-	(3,83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092)	-	-	-
	營業費用合計		(2,504,405)	(14)	(1,350,191)	(13)
6900	營業損失		(125,837)	-	(175,0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2,159	1	95,1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5,409)	(7)	(117,840)	(1)
7050	財務成本		(438,095)	(3)	(238,24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47)	-	(7,797)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31,80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6,690)	(9)	(268,723)	(3)
7900	稅前淨損		(1,532,527)	(9)	(443,758)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	(42,005)	-	57,036	1
8200	本期淨損		(1,574,532)	(9)	(386,72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88	-	(5,3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	-	9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14	-	14,0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022	-	9,5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486,510</u>	<u>(9)</u>	<u>\$377,166</u>	<u>(3)</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42,568		\$(381,376)	
8620	非控制權益		(31,964)		(5,346)	
			<u>\$1,574,532</u>		<u>\$(386,72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54,865		\$(372,003)	
8720	非控制權益		(31,645)		(5,163)	
			<u>\$1,486,510</u>		<u>\$(377,166)</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82)</u>		<u>\$(0.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82)</u>		<u>\$(0.7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瑒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 盈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523,931	\$-	\$413,512	\$22,341	\$(763,076)	\$44,552	\$(3,391)	\$1,237,869	\$-	\$1,237,869
D1	一〇六年度淨損	-	-	-	-	(381,376)	-	-	(381,376)	(5,346)	(386,722)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67)	13,840	-	9,373	183	9,556
D5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5,843)	13,840	-	(372,003)	(5,163)	(377,166)
E1	現金增資	7,000,000	-	6,020,000	-	-	-	-	13,020,000	-	13,02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78,144	51,795	-	-	-	-	129,939	-	129,93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686,171)	(686,171)	-	(686,1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7	-	-	-	-	77	-	77
O1	非控制權益(因企業合併產生)	-	-	-	-	-	-	-	-	(4,629)	(4,629)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23,931	\$78,144	\$6,485,384	\$22,341	\$(1,148,919)	\$58,392	\$(689,562)	\$13,329,711	\$(9,792)	\$13,319,919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523,931	\$78,144	\$6,485,384	\$22,341	\$(1,148,919)	\$58,392	\$(689,562)	\$13,329,711	\$(9,792)	\$13,319,919
D1	一〇七年度淨損(重編後)	-	-	-	-	(1,542,568)	-	-	(1,542,568)	(31,964)	(1,574,532)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6	87,107	-	87,703	319	88,022
D5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1,541,972)	87,107	-	(1,454,865)	(31,645)	(1,486,51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0,418	(78,144)	287,924	-	-	-	-	720,198	-	720,19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724,975)	(724,975)	-	(724,9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9,150)	-	-	(19,150)	11,873	(7,277)
O1	非控制權益(因企業合併產生)	-	-	-	-	-	-	-	-	1,300,383	1,300,383
T1	員工執行認購權利	-	-	(596)	-	-	-	3,990	3,394	-	3,394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9,034,349	\$-	\$6,772,712	\$22,341	\$(2,710,041)	\$145,499	\$(1,410,547)	\$11,854,313	\$1,270,819	\$13,125,1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瑒



會計主管：徐仲榮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重編後) 金額	金額			(重編後)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532,527)	\$(443,758)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5,70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998,763	-
A20100	折舊費用	422,587	197,79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336,665)
A20200	攤銷費用	229,109	96,201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15,038,6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7,092	87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4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50	430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4,487	-
A20900	利息費用	448,752	203,97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69,472)	(8,597,844)
A209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10,657)	34,27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1,030	-
A21200	利息收入	(49,930)	(41,7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275)	(682,679)
A21300	股利收入	(52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56	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3,4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147	7,7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30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67	169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73,390)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3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781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4,756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3,18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3,358)	(4,18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2,819	25,3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2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31,80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4,198)	(9,782,0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	93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383,457	9,422,852
A31150	應收帳款	(11,429)	573,8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978,175)	(9,994,4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832	(294,33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2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265	145,2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5,696	175,941
A31200	存貨	156,444	1,205,4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8,453)	(292,479)
A31230	預付款項	(209,228)	509,2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7	7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03)	-
A32125	合約負債	(9,763)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1,168)	-
A32130	應付票據	(14,068)	(10,91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6,651
A32150	應付帳款	(417,758)	(1,238,16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94,32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064)	134,555	C044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75,480)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9,433)	C04600	現金增資	-	13,020,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04)	(1,54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94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	(21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24,975)	(686,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225	1,066,8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77)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55	27,7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795	11,663,8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9,279)	(111,8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0,117	(23,5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317)	(8,1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44,302)	2,832,9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6)	974,6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2,486	139,4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8,184	\$2,972,4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為針織、梭織、棉、毛、皮等成衣褲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成衣附屬品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業務之投標、報價、採購、經銷。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13樓之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案，由「如興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授商字第09701166730號函核准更名在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視為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影響。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於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之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及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1,699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936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936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0,000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	8,411,458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	8,581,458	含庫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按攤銷後成本	
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淨額、無活絡市		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含關係		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合 計	<u>\$8,581,458</u>	合 計	<u>\$8,581,458</u>

-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65,7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65,731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320,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314	(17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170,000	170,000	-
應收帳款淨額	2,942,836	應收帳款淨額	2,942,836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91,63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91,636	-	-
存出保證金	226,513	存出保證金	226,513	-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4,42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4,428	-	-
小 計	<u>8,581,458</u>				
合 計	<u>\$8,581,458</u>	合 計	<u>\$8,581,458</u>	<u>\$-</u>	<u>\$-</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1,320,314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50,314千元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70,000千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736,595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736,595千元。

(b)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長期預付租金9,370千元及應付租賃款之96,700千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9,370千元及租賃負債96,700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註一
本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註二
本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註二
本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出租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所在地土地及廠房	100%	100%	註二
本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三、註四及註五
本公司	JD United (BVI)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七
本公司	Tooku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七
本公司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註六
本公司	如興全球(股)公司	投資控股及成衣貿易	100%	-	註十二
本公司	智能紡織科技(股)公司	成衣貿易	100%	-	註十四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成衣水洗加工	100%	100%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100%	100%	註三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註四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緬甸世興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註五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宏興泛德(常州)服裝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	100%	註九
JD United (BVI) Limited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成衣貿易	100%	100%	註八及註十
Tooku Holdings Limited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成衣貿易	100%	10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布料貿易	100%	10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西奧製造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奧夢製造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箱包貿易	100%	7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重慶市彭水縣吉爾諾製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河南高威服裝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註八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100%	10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GDM Enterprise Co., Ltd.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JD & Toyoshima Co., Ltd.	成衣加工製造	100%	66.67%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Gowin Succes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Paneffort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註十
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GD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西奧製造有限公司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奧夢製造有限公司	J.M. Bag & Case (Cambodia) Co., Ltd.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Gowin Success Limited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Gowin Success Limited	長陽紡織有限公司	布料貿易	100%	100%	
Gowin Success Limited	True Power Garment Corporation Ltd.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Gowin Success Limited	高匯服裝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GD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Zh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高匯服裝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白城市美達服裝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100%	10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常州玖地善衣貿易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	100%	註十五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成衣加工製造	99.97%	99.97%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江蘇修嘉譽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	50.20%	-	註十八
如興全球(股)公司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投資控股	100%	-	註十一及註十二
如興全球(股)公司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投資控股	100%	-	註十一及註十二
如興全球(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鶴仁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	註十一及註十三
如興全球(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	註十一及註十三
如興全球(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元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	註十一及註十三
如興全球(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和日本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	註十一及註十三
如興全球(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嚴慈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	註十一及註十三
英屬維京群島商鶴仁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8.87%	-	註十一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 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 製及銷售暨不動 產租賃	10.87%	-	註十一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元投資 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 製及銷售暨不動 產租賃	18%	-	註十一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和日本 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 製及銷售暨不動 產租賃	14.19%	-	註十一
英屬維京群島商嚴慈投資 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 製及銷售暨不動 產租賃	1.48%	-	註十一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CW Investment One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註十六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興中和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註十七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增資美金4,000,000元(約新臺幣122,44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20,000,000元(約新臺幣622,475千元)。

註二：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及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對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對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增資美金1,800,000元，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匯出增資款美金200,000元、美金100,000及美金1,50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由美金2,100,000元增加為美金3,900,000元，股數由2,100,000股增加為3,900,000股。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於美金6,000,000元額度內設立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日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決行准出美金76,556.45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入資本額為美金6,076,556.45元(約新臺幣180,279千元)。
- 註五：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於美金5,000,000元額度內轉投資設立緬甸世興製衣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入資本額為美金3,456,917.40元(約新臺幣103,839千元)，其中含以設備轉增資美金874,531元。
- 註六：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美金6,000,000元額度內，收購取得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交割。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入資本額為美金3,971,600元(約新臺幣93,823千元)。
- 註七：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取得JD United (BVI) Limited與Tooku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
- 註八：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玖地製造有限公司，於美金20,000千元額度內投資設立河南高威服裝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資本額。
- 註九：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註銷宏興泛德(常州)服裝有限公司。
- 註十：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透過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Paneffort (Cambodia) Garment Co., Ltd.，註冊資本美金1,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資本額。
- 註十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取得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與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100%股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完成交割，並間接取得該集團下所屬子公司及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53.41%股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註十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投資設立如興全球(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子公司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與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全數股權作價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 註十三：本集團為簡化投資架構，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與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持有之英屬維京群島鶴仁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元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和日本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嚴慈投資有限公司等五家股權移轉予子公司如興全球(股)公司。
- 註十四：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投資設立智能紡織科技(股)公司。
- 註十五：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註銷常州玖地善衣貿易有限公司。
- 註十六：本集團子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設立CW Investment One Limited。
- 註十七：本集團子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投資設立興中和投資(股)公司。
- 註十八：本集團之子公司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為共同開發土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與常州東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常州市紅梅塑料色母料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江蘇修嘉譽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資本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5年
機器設備	1~18年
運輸設備	4~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50年
租賃資產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8~6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6.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於其估計效益年限(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有限	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具有經濟效益期間以 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 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1.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為加工及水洗等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服務之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於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於給與日就收取之員工所支付價款，依估計離職率，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價款部份認列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份認列為權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另子公司之所得稅依照各子公司當地稅務法令規定如下：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依規定需每月按離岸價格之總額預付1%企業所得稅，年度再按課稅所得額計算20%企業所得稅。惟當地政府已核可免予按離岸價格之總額預付1%企業所得稅至民國一一一年。
- (2) GDM Enterprise Co., Ltd.、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JD & Toyoshima Co., Ltd.、Paneffort (Cambodia) Garment Co., Ltd.、J.M. Bag & Case (Cambodia) Co., Ltd.、True Power Garment Corporation Ltd.、Zh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及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依柬埔寨當地法令所得稅稅率為20%。
- (3)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設立於尼加拉瓜自由出口工業區，依當地法令分別得享有自開業後10年的免稅期間(第11年以後為60%免稅)。
- (4)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設立於薩爾瓦多自由區，依當地法令享有免徵所得稅優惠。
- (5)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白城市美達服裝有限公司、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及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法及實施條例，所得稅稅率為25%。
- (6)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玖地貿易有限公司、西奧製造有限公司、奧夢製造有限公司及長陽紡織有限公司，依香港稅務條例，利得稅率為16.5%。
- (7)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依新加坡當地法令所得稅稅率為17%。
- (8)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依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當地法令所得稅稅率為3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7.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8.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產生的或有事項，係於收購日時以公允價值評價，以作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當或有事項符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時即屬金融負債，並於續後之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基於現金流量之折現。關鍵假設則考慮達成每一績效指標之可能性及折現因子。

作為集團取得JD United (BVI) Limited之收購價格分攤之一部分，集團辨識或有對價之一要素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1,728,074千元，並於報導日再衡量至1,617,364千元，此則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帳列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請詳附註六及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7。

(7)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8)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34,070	\$6,75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93,974	2,959,779
定期存款(註)	140	5,952
合 計	<u>\$1,428,184</u>	<u>\$2,972,486</u>

註：係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提款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及合約期間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普通股股票	\$9,815	
特別股股票	170,540	
	<u>\$180,355</u>	
流動	\$10,355	
非流動	170,000	
合計	<u>\$180,355</u>	

本集團交易目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金融商品所認列之損失為1,55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衍生金融商品所認列之損失為430千元。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取得採權益法投資之關係企業所發行之丙種特別股1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元價格發行，計170,000千元。丙種特別股係屬可轉換特別股。

丙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特別股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計七年，屆時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實際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未補足及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丙種特別股。
- (2) 特別股股息訂為年率8%，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按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儘先分派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除受領前述定率之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 (3) 丙種特別股期滿前，特別股股東得要求發行公司收回所持有之丙種特別股，但發行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如接受，發行公司須以原發行價買回，此時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予以發放，丙種特別股得於發行期間內以每3.4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特別股發行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八日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修訂上述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3)，若發行公司接受特別股股東要求而以原發行價買回丙種特別股時，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予以發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取得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所發行之乙種特別股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60元取得，投資成本共計524千元。

乙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乙種特別股年率七年期IRS利率+【1.4025%~3.40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為利率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發行機構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依章程規定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次所發行之乙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 乙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 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6) 乙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8) 乙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特別股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皆為13,600千元。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263,156	
定期存款	1,414,921	
國外債務工具	98,080	
合 計	<u>\$1,776,15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825,586
定期存款		324,728
特 別 股		170,000
合 計		<u>\$1,320,314</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u>107.12.31(註)</u>	<u>106.12.31</u>
流 動		\$1,150,314
非 流 動		<u>170,000</u>
合 計		<u><u>\$1,320,314</u></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5. 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3,075,384	\$3,081,206
減：備抵損失	<u>(155,167)</u>	<u>(138,370)</u>
合 計	<u><u>\$2,920,217</u></u>	<u><u>\$2,942,836</u></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06.1.1	\$132,560	\$-	\$132,56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9,349	-	9,34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873	-	87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573)	-	(2,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839)</u>	<u>-</u>	<u>(1,839)</u>
106.12.31	<u><u>\$138,370</u></u>	<u><u>\$-</u></u>	<u><u>\$138,370</u></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0-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2,571,329	\$327,214	\$42,666	\$1,627	\$2,942,836

6.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資金融通	\$603,091	\$329,701
應收預付價金退回(註)	-	205,365
應收退稅款	47,451	90,947
應收利息	46,234	19,771
其他	393,528	344,429
合計	<u>\$1,090,304</u>	<u>\$990,213</u>

註：為提高集團利潤，原JD United (BVI) Limited(以下簡稱JDU)預計透過第三方公司取得品牌通路之控股公司，以順利取得品牌經營代理權，本投資案係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JDU前已簽訂合作備忘錄，並預付價金美金6,901千元，因於收購後仍未經本集團董事會核准，因此本集團已擬定還款計劃積極追討，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收回。

7.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及物料	\$580,615	\$616,397
在製品	2,391,519	2,242,792
製成品	860,577	1,034,216
商品	15,358	97,102
合計	<u>\$3,848,069</u>	<u>\$3,990,507</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銷貨成本分別為15,015,158千元及8,913,070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8,623千元及(395,368)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預付租金	\$19,042	\$8,425
預付保險費	272	323
預付貨款	1,240,238	1,180,351
進項稅額	16,033	11,636
留抵稅額	1,224	999
預付購買不動產之斡旋金	160,000	-
預付費用	33,200	57,594
其他	2,005	2,833
合計	<u>\$1,472,014</u>	<u>\$1,262,161</u>

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1.1	\$13,796	\$4,052	\$17,84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452,061	110,622	1,562,683
處分	(13,796)	(4,052)	(17,848)
107.12.31	<u>\$1,452,061</u>	<u>\$110,622</u>	<u>\$1,562,683</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7.12.31	106.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258,285	\$-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為活化資產運用、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竹南廠房及土地，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即刻起不再進行提列折舊或攤提，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處分完畢。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為整合資源及活化資產，並創造資產效益，子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出售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西路之土地及廠房。已確定有出售對象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故按其帳面金額1,474,746千元(原列為投資性不動產1,474,746千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該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之遞延所得稅負債256,630千元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集團預計於未來三個月內處分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之土地及建物，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故按其帳面金額87,937千元(原列為投資性不動產87,937千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該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之遞延所得稅負債1,655千元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52,254	30%	\$59,401	30%

本集團對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147)	\$(7,7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47)	\$(7,797)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成本：								
107.1.1(調整後)	\$239,767	\$680,136	\$2,557,755	\$1,388,030	\$71,131	\$-	\$103,209	\$5,040,028
增添	-	46,008	198,329	138,762	5,127	-	170,049	558,27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76,586	31,225	10,968	5,720	4,393	222	-	129,114
處分	-	(12,156)	(39,082)	(18,247)	(15,851)	(222)	-	(85,558)
移轉	(60,892)	(28,844)	13,722	83,873	-	-	(98,070)	(90,2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17	15,350	57,054	22,735	304	-	2,092	102,552
107.12.31	\$260,478	\$731,719	\$2,798,746	\$1,620,873	\$65,104	\$-	\$177,280	\$5,654,200
106.1.1	\$266,574	\$520,513	\$636,898	\$52,182	\$12,342	\$-	\$4,031	\$1,492,540
增添	-	88,171	363,689	26,289	6,079	-	198,451	682,67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調整後)	-	93,841	1,458,397	1,238,870	54,339	-	85,417	2,930,864
處分	-	-	-	(727)	(805)	-	-	(1,532)
移轉	(13,796)	16,767	134,135	87,833	-	-	(181,796)	43,1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11)	(39,156)	(35,364)	(16,417)	(824)	-	(2,894)	(107,666)
106.12.31(調整後)	\$239,767	\$680,136	\$2,557,755	\$1,388,030	\$71,131	\$-	\$103,209	\$5,040,028
折舊及減損：								
107.1.1	\$9,962	\$308,558	\$1,142,141	\$475,471	\$40,896	\$-	\$-	\$1,977,028
折舊	-	38,082	196,945	171,563	12,709	11	-	419,31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56	3,084	10,950	4,315	3,984	159	-	22,948
處分	-	(8,693)	(13,628)	(13,000)	(10,244)	(170)	-	(45,735)
移轉	(456)	(3,255)	(898)	1,600	-	-	-	(3,0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14	32,032	8,083	289	-	-	48,418
107.12.31	\$9,962	\$(345,790)	\$1,367,542	\$648,032	\$47,634	\$-	\$-	\$2,418,960
106.1.1	\$9,962	\$277,587	\$442,843	\$34,748	\$8,717	\$-	\$-	\$773,857
折舊	-	20,756	133,887	42,731	425	-	-	197,79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7,711	623,129	402,537	33,958	-	-	1,097,335
處分	-	-	-	(535)	(804)	-	-	(1,339)
移轉	-	(9,163)	(764)	(1,911)	-	-	-	(11,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333)	(56,954)	(2,099)	(1,400)	-	-	(78,786)
106.12.31	\$9,962	\$308,558	\$1,142,141	\$475,471	\$40,896	\$-	\$-	\$1,977,028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50,516	\$385,929	\$1,431,204	\$972,841	\$17,470	\$-	\$177,280	\$3,235,240
106.12.31(調整後)	\$229,805	\$371,578	\$1,415,614	\$912,559	\$30,235	\$-	\$103,209	\$3,063,000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建物及裝修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至50年及1年至8年提列折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經評估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均為31,000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座落於柬埔寨之土地金額USD1,370千元，因受柬埔寨當地法令之規定，尚無法以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陳信宏先生及甘金城先生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雙方並於民國九十六年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及義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1.1	\$-	\$-	\$-
增添—源自購買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538,200	290,721	1,828,921
處分	(45,351)	(21,092)	(66,443)
移轉	(1,391,625)	(249,277)	(1,640,902)
107.12.31	<u>\$101,224</u>	<u>\$20,352</u>	<u>\$121,576</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	\$-
折舊	-	3,277	3,27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7,073	172,240	189,313
處分	(12,797)	(1,109)	(13,906)
移轉	-	(166,246)	(166,246)
107.12.31	<u>\$4,276</u>	<u>\$8,162</u>	<u>\$12,438</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96,948</u>	<u>\$12,190</u>	<u>\$109,138</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7年度 \$12,76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26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070)
合計			<u>\$7,426</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扣除已出售及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為109,739千元，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與使用公允價值考慮折舊費用後之金額相當，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資本化率	107.12.31 0.97%~1.43%
------	--------------------------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商譽 (含人力資源)	合計
成本：				
107.1.1(調整後)	\$26,117	\$2,264,245	\$6,083,007	\$8,373,36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91	-	-	691
處分	(23)	-	-	(23)
匯率影響數	(165)	-	-	(165)
107.12.31	<u>\$26,620</u>	<u>\$2,264,245</u>	<u>\$6,083,007</u>	<u>\$8,373,872</u>
106.1.1	\$6,765	\$-	\$-	\$6,765
增添－單獨取得	1,434	-	-	1,43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4,834	2,264,245	6,083,007	8,362,086
移轉	2,865	-	-	2,865
匯率影響數	219	-	-	219
106.12.31(調整後)	<u>\$26,117</u>	<u>\$2,264,245</u>	<u>\$6,083,007</u>	<u>\$8,373,369</u>
攤銷及減損：				
107.1.1	\$12,440	\$94,344	\$25,381	\$132,165
攤銷	2,685	226,424	-	229,109
減損	-	-	1,102,819	1,102,81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44	-	-	644
處分	(20)	-	-	(20)
匯率影響數	(1)	-	-	(1)
107.12.31(重編後)	<u>\$15,748</u>	<u>\$320,768</u>	<u>\$1,128,200</u>	<u>\$1,464,716</u>
106.1.1	\$3,332	\$-	\$-	\$3,332
攤銷	1,857	94,344	-	96,20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520	-	25,381	29,901
移轉	2,675	-	-	2,675
匯率影響數	56	-	-	56
106.12.31	<u>\$12,440</u>	<u>\$94,344</u>	<u>\$25,381</u>	<u>\$132,165</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重編後)	<u>\$10,872</u>	<u>\$1,943,477</u>	<u>\$4,954,807</u>	<u>\$6,909,156</u>
106.12.31(調整後)	<u>\$13,677</u>	<u>\$2,169,901</u>	<u>\$6,057,626</u>	<u>\$8,241,20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營業費用	107年度 \$229,109	106年度 \$96,201
------	--------------------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集團並無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於各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採用本公司十三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依稅前折現率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業已反映產品需求之變動。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商譽之累計減損損失1,128,200千元。

雖本集團於期後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NANJING USA, INC. 股權買賣協議，惟原屬該公司訂單之銷售利潤與現金流入仍歸屬原營業單位，本集團原有產能係按照既有工廠提供生產加工服務，股權買賣成就與否並不影響該公司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是故本集團於編製財務預測作為商譽減損評估依據時，依經營策略將該公司之訂單納入，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14371號及其後續來函所示，認為不得將期後併購NANJING USA INC.之效益納入商譽減損評估，本集團遂依前述金管會函，將NANJING USA INC.移轉訂單對本集團挹注之生產效益影響數，全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中剔除，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影響金額新台幣1,102,819千元。

NANJING USA INC.為美國沃爾瑪賣場(Walmart)重要牛仔褲供應商，NANJING USA INC.為避免未來中美貿易戰之可能衝擊，持續積極尋找中國以外之生產基地以為因應，是故NANJING USA INC.與本集團洽談業務往來有其充分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集團於經營方針上既有新增銷售通路之規劃與策略調整，故加入NANJING USA INC.新增訂單，同時調降其他部分客戶之訂單以為因應，係依照公司經營策略所為之最佳安排。

前述認列商譽無形資產減損，係肇因於商譽減損測試評估財務預測中營收來源假設認定不同，不影響本集團產能安排，亦不影響因應中美貿易戰可能衝擊NANJING USA INC.移轉訂單之規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外推預算期間之營收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最近年度之毛利率並參酌未來市場趨勢予以估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出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本公司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本公司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

營收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本公司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考量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本公司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5.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0~2.48	\$540,000	\$317,057
擔保銀行及融資公司借款	0.92~6.53	5,290,918	3,916,170
信用狀借款	3.20~5.22	382,583	436,465
合計		<u>\$6,213,501</u>	<u>\$4,669,692</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456,911千元及2,218,510千元。

擔保銀行及融資公司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土地使用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要素：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29,1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1,719)
非屬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	-	727,381
減：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註1)	-	(727,381)
淨額	<u>\$-</u>	<u>\$-</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u>\$-</u>	<u>\$-</u>
非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要素(註2)	<u>\$-</u>	<u>\$20,506</u>

註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中對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賣權之規定，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可執行賣回權或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註2：係轉換權價值，帳列資本公積。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99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利率：0%。
- C. 發行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D. 轉換辦法：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2月24日)起，至到期日(107年1月2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B)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7.8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 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 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 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皆為每股新台幣16.7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公司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按面額加計1.51%之實質年收益率收回本轉換公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B)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之10%。

(3) 上述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982,800千元及260,900千元。

1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租迪和(股)公司擔保 借款	\$48,500	2.45	自107年9月28日至109年9月28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中租迪和(股)公司擔保 借款	49,000	2.45	自107年10月31日至109年10月31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中租迪和外幣信用借款 (美金900千元)	27,648	4.26- 4.52	自107年2月28日至109年2月29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銀租賃外幣借款 (美金250千元)	7,680	6.80- 7.12	自106年5月5日至108年5月5日，每2個月為一期分12期償還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1,264千元)	38,830	4.79	自103年9月25日至108年9月30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850千元)	26,112	4.29	自103年11月3日至108年11月4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6,915千元)	212,443	4.86	自107年9月5日至110年9月5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2,700千元)	82,944	3.34	自105年11月25日至108年9月25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7,000千元)	215,040	3.50	自106年5月9日至111年5月9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Toyoshima And Co., Ltd. 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280千元)	8,602	2.00	自104年10月14日至111年9月30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1期償還，利息按半年度支付
小計	716,799		
減：一年內到期	(372,318)		
合計	<u>\$344,481</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中銀租賃外幣借款 (美金743千元)	\$22,097	6.12	自106年5月5日至108年5月5日，每2個月為一期分12期償還
中泰租賃外幣信用借款 (美金330千元)	9,806	4.25	自105年3月9日至107年3月9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Firestone Partners外幣信用借款(美金400千元)	11,892	6.51	自106年1月3日至107年7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2,948千元)	87,732	3.83	自103年9月25日至108年9月30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1,690千元)	50,294	3.81	自103年11月3日至108年11月4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2,640千元)	78,566	4.10	自104年12月29日至107年10月29日，於105年7月開始每3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6,300千元)	187,488	4.08	自105年11月25日至108年9月25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9,000千元)	267,840	3.50	自106年5月9日至111年5月9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Toyoshima And Co., Ltd. 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350千元)	10,417	2.00	自104年10月14日至111年9月30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1期償還，利息按半年度支付
小計	726,132		
減：一年內到期	(356,766)		
合計	<u>\$369,366</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部分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72,568	\$68,586	\$85,080	\$76,3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452	28,114	103,090	98,396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13,020	96,700	188,170	174,701
減：融資費用	(15,974)	-	(13,769)	-
匯率影響數	(346)	-	300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96,700	\$96,700	\$174,701	\$174,701
流 動	\$72,568	\$68,586	\$85,080	\$76,305
非 流 動	40,452	28,114	103,090	98,396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330千元及36,681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10千元及22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一一六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53)	7
合計	\$(53)	\$(1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441)	\$(6,790)	\$(2,6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53	2,048	3,120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4,088)	\$(4,742)	\$42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2,696)	\$3,120	\$424
當期服務成本	(26)	-	(26)
利息(費用)收入	(37)	44	7
小計	(63)	44	(1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1)	-	(41)
經驗調整	(5,323)	(18)	(5,341)
小計	(5,364)	(18)	(5,382)
	1,333	(1,333)	-
雇主提撥數	-	235	235
106.12.31	(6,790)	2,048	(4,74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8)	25	(53)
小計	(78)	25	(5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	-	(34)
經驗調整	461	61	522
小計	427	61	48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19	219
107.12.31	\$(6,441)	\$2,353	\$(4,08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2%	1.1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92	\$-	\$125
折現率減少0.5%	96	-	132	-
預期薪資增加0.5%	81	-	11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78	-	10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9,9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9,034,349千元及8,523,93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903,435千股及852,39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7,000,000千元，計發行新股7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訂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為18.6元，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普通股股票分別為51,042千股及7,814千股，分別增加股本510,418千元及78,144千元，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買回公司股份6,000千股，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及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轉讓員工庫藏股2,000千股及4,109千股，每股轉讓價格15.15元，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分別為17.25元及19.60元，實際認股分別為1,891千股及3,885千股，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971千元及17,28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九日間買回公司股份40,000千股，實際買回33,687千股金額共計686,171千元，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七月九日間預計買回公司股份30,000千股，實際買回29,701千股金額共計443,958千元，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日預計買回公司股份2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已買回20,000千股，金額共計281,017千元，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員工庫藏股224千股，每股轉讓價格15.15元，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14.25元，實際認股為224千股，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為0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1,410,547千元及689,562千元，股數分別為83,388千股及33,911千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盈虧撥補案，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不派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5)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9,792)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300,383	(4,6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1,964)	(5,34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	183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11,873	-
期末餘額	<u>\$1,270,819</u>	<u>\$(9,792)</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5,944,790	\$5,909,492
加工收入	1,438,407	1,070,799
水洗收入	58	3,100,816
勞務收入	-	495
其他營業收入	6,338	6,624
租賃收入	12,762	-
合 計	<u>\$17,402,355</u>	<u>\$10,088,22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年度		
	產銷部門	租賃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註)	\$15,951,128	\$-	\$15,951,128
提供勞務	1,438,465	-	1,438,465
租賃收入	-	12,762	12,762
合 計	<u>\$17,389,593</u>	<u>\$12,762</u>	<u>\$17,402,35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7,389,593	\$-	\$17,389,59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12,762	12,762
合 計	<u>\$17,389,593</u>	<u>\$12,762</u>	<u>\$17,402,355</u>

註：銷售商品包含商品銷售收入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之銷售樣品收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11,699	\$1,936	\$(9,76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11,088千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37,09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為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0-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註1)	
總帳面金額	\$2,394,592	\$315,490	\$136,072	\$229,230	\$3,075,384
損失率(%)	1%	-	-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3)	-	-	(155,054)	(155,167)
帳面金額					<u>\$2,920,217</u>

註1：本集團之帳齡逾360天以上者，因預期收回可能性低，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138,370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38,370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37,09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7,2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44)
期末餘額	<u>\$155,167</u>

23.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67,325	\$248,4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31,943	423,529
超過五年以上	146,595	33,165
合 計	<u>\$1,145,863</u>	<u>\$705,183</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47,744</u>	<u>\$60,383</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3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9,057	\$8,8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04	8,700
合 計	<u>\$13,561</u>	<u>\$17,51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分別為13,462千元及2,818千元。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45,482	\$705,376	\$3,250,858	\$1,719,658	\$353,947	\$2,073,605
保險費用	75,165	36,876	112,041	58,095	25,130	83,225
退休金費用	5,020	51,363	56,383	17,709	18,991	36,700
董事酬金	-	12,998	12,998	-	3,248	3,2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097	39,998	155,095	80,029	14,104	94,133
折舊費用	375,894	46,693	422,587	174,994	22,805	197,799
攤銷費用	-	229,109	229,109	-	96,201	96,20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惟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410	\$2,818
股利收入	522	-
利息收入	(註)	41,720
銀行存款利息	33,626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00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2,704	(註)
小計	<u>49,930</u>	
政府補貼收入	18,793	12,416
其他收入—其他	102,504	38,209
合計	<u>\$172,159</u>	<u>\$95,16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重編後)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67)	\$(1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78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3,182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	-
淨外幣兌換損失	(8,401)	(43,769)
減損損失	(1,102,819)	(25,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註)	(1,550)	(430)
什項支出	(74,870)	(48,091)
合 計	<u>\$(1,165,409)</u>	<u>\$(117,840)</u>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減損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4。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2,233	\$109,072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0,657)	34,273
融資租賃之利息	15,974	13,769
或有價金攤銷息	160,545	81,135
合 計	<u>\$438,095</u>	<u>\$238,249</u>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8	\$-	\$488	\$1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14	-	87,414	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7,902</u>	<u>\$-</u>	<u>\$87,902</u>	<u>\$88,022</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382)	\$ -	\$ (5,382)	\$ 915	\$ (4,4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23	-	14,023	-	14,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8,641	\$ -	\$ 8,641	\$ 915	\$ 9,556

2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80,312	\$ 19,190
當期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11,428	-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	(49,989)	(76,226)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5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005	\$ (57,0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8	\$ (915)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20)	\$ (915)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重編後)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1,532,527)</u>	<u>\$(443,758)</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7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20%及17%)	\$ (306,505)	\$ (75,43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5,990)	(46,49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6,931	50,1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22,198	(41,190)
與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057)	55,751
當期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11,428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42,005</u>	<u>\$(57,036)</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調整後)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9	\$(460)	\$108	\$-	\$8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36)	676	-	218	(5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50	-	(303)	14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1,650	-	(273,745)	(273,745)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436,991)	43,404	-	(857)	(394,44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74	-	(531)	(357)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51	-	287	3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790	-	-	3,7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	-	12	-	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9,735</u>	<u>\$1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38,908)</u>				<u>\$(663,98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69</u>				<u>\$5,1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40,077</u>				<u>\$(410,803)</u>
與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u>				<u>\$(258,285)</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			合併產生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調整後)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	\$-	\$915	\$-	\$1,1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923)	(513)	-	-	(1,43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	-	-	(1,650)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	76,739	-	(513,730)	(436,9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6,226</u>	<u>\$9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19)</u>				<u>\$(438,90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4</u>				<u>\$1,1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73)</u>				<u>\$(440,077)</u>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一〇三年	\$6,577	\$6,577	\$-	一一三年
一〇四年	332,798	332,798	255,761	一一四年
一〇五年	56,869	56,869	57,053	一一五年
一〇六年	605,137	605,137	589,073	一一六年
一〇七年	228,731	228,731	-	一一七年
		<u>\$1,230,112</u>	<u>\$901,88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69,306千元及159,457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因本集團之國外子公司大部分為累積虧損，另JD United (BVI) Limited及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因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未分配盈餘，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重編後)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1,542,568)	\$(381,3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45,333	518,7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2)	\$(0.74)
	107年度 (重編後)	106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1,542,568)	\$(381,37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1,542,568)	\$(381,3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45,333	518,719
稀釋效果：		
本期虧損數不列計反稀釋效果之計算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45,333	518,7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82)	\$(0.7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9. 企業合併

JD United (BVI) Limited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收購對價為現金9,183,006千元(美金302,409千元)收購JD United (BVI) Limited (以下簡稱JDU) 100%之有表決權股份，此收購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交割並完成變更登記，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為轉投資控股生產牛仔服飾成衣代工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JDU之目的為擴大生產規模、強化全球供應鏈整合以提高獲利能力，由於JDU有強大生產技術及設計能量，本集團則在經營管理備受肯定，以利達到互補效益。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JDU之非控制權益。

JDU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調整後)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7,1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70,297
應收帳款淨額	3,068,451
其他應收款	685,0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665
存貨	4,490,767
預付款項	1,701,9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4,510
無形資產	2,274,559
預付設備款	39,108
長期預付租金	9,620
	<u>15,198,177</u>
負債	
短期借款	(4,711,856)
應付票據	(169,241)
應付帳款	(3,315,341)
其他應付款	(443,4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0,788)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337)
其他流動負債	(42,48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25,073)
應付租賃款－流動	(84,586)
長期借款	(500,8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3,73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59,994)
	<u>(10,364,816)</u>
可辨認淨資產	<u>\$4,833,361</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JDU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0,860,839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0%)	(4,62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833,361)
商譽	<u>\$6,022,849</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3,068,451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JDU自收購日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6,736,910千元，稅前淨利為293,994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18,975,569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損將為42,113千元。

收購對價

支付價金	\$9,183,006
或有對價負債(帳列長期應付款)	1,728,074
匯率影響數	(50,241)
對價合計	<u>\$10,860,839</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617,159
現金支付數	(9,183,006)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8,565,847)</u>

或有對價

或有對價業經議定，並包含於與JDU前任業主所簽訂之購買協議中。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應額外支付現金予JDU前任業主：

依JDU未來獲利情形，交割年度起前五年(含當年)，達成績效每年支付美金12,600千元，第六年度支付美金13,000千元，若績效未達成，則依六年之獲利總數達原先雙方預期之目標，本公司將依約定給付保留款項；反之，倘JDU交割後六年之獲利總數，未達原先雙方預期之目標，則本公司無須給付保留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稅後淨利	\$20,266	\$24,472	\$26,982	\$29,589	\$31,883	\$37,555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估計為1,728,074千元。此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

重大不可觀察評價輸入值列示如下：

JDU稅前淨利(經假設之機率調整後)	USD 20,266千元-USD 37,555千元
折現率	9.8%
本身不履約風險之折價	0%

JDU稅後淨利之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或有對價負債較高(較低)之公允價值，而折現率與本身不履約風險之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此負債較低(較高)之公允價值。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65,429千元。

JDU關鍵績效指標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業務顯著擴張及綜效實現，顯示目標之達成為高度很有可能。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他因素外，所決定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反映此發展趨勢，且再衡量影響數已透過損益認列。

或有對價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調節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期初餘額	\$1,782,962	\$-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負債(106.7.31)	-	1,728,074
支付數	(375,480)	-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160,490	81,135
匯率影響數	49,392	(26,247)
期末餘額	<u>\$1,617,364</u>	<u>\$1,782,962</u>
流動	\$1,617,364	\$226,298
非流動	-	1,556,664
合計	<u>\$1,617,364</u>	<u>\$1,782,962</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或有對價負債之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增加，此或有對價係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最終衡量並支付予原股東而到期。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金額評估，而本集團已針對JDU上述資產委任獨立專家執行獨立之鑑價，惟評估結果於管理階層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時尚未取得評估結果。

收購日價值調整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暫定金額	公允價值 調整	衡量後之 公允價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4,187	\$323	\$1,794,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8,126)	(65,604)	(513,730)
合 計	\$1,346,061	\$(65,281)	\$1,280,780

前述資產之評估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完成，該評估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為4,833,361千元，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暫定之評估數減少65,281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訊業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前述差異金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值增加323千元，並使得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65,604千元。此亦相對增加商譽65,281千元，而得出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6,022,849千元。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影響之該期損益金額並不重大。

Tooku Holdings Limited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收購對價為現金48,299千元(美金1,591千元)收購Tooku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Tooku) 100%之有表決權股份，此收購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交割並完成變更登記，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為轉投資控股生產牛仔服飾成衣代工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Tooku之目的為擴大生產規模、強化全球供應鏈整合以提高獲利能力，由於Tooku有強大生產技術及設計能量本集團則在經營管理備受肯定，以利達到互補效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Tooku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96
應收帳款淨額	142,946
	<u>162,042</u>
負債	
短期借款	(86,312)
其他應付款	(62,472)
	<u>(148,784)</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13,258</u></u>

Tooku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48,29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3,258)
匯率影響數	(264)
商譽	<u><u>\$34,777</u></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142,946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自收購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ooku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393,964千元，稅前淨利為2,448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11,023,048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損將為373,855千元。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9,096
現金支付數	(48,299)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u>\$(29,203)</u></u>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金額評估，而本集團已針對Tooku上述淨資產委任獨立專家執行獨立之鑑價，惟評估結果於管理階層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時尚未取得評估結果，前述資產之評估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完成，該評估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為13,258千元，與暫定之評估數無差異。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緬甸如興)10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緬甸，且主要從事成衣加工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緬甸如興主係考量為爭取客戶驗廠時效及投資管理需求，取得既有之工廠以縮短建廠時程。

緬甸如興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如下：

	金 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6
應收帳款淨額	2,258
其他應收款	2,266
預付款項	5,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18
	<u>51,066</u>
負債	
應付帳款	(40,013)
其他應付款	(31,604)
	<u>(71,617)</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20,551)</u></u>

緬甸如興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4,83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551
商譽	25,381
減：減損損失	(25,381)
	<u><u>\$-</u></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2,036
現金支付數	(4,830)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u>\$(2,794)</u></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2,258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自收購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緬甸如興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2,484千元，稅前淨損為12,117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10,193,798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損將為385,979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帳面價值評估。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取得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與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100%之有表決權股份，並間接取得該集團下所屬子公司及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53.41%股權(以下簡稱中和羊毛)。收購對價為現金1,459,578千元(美金49,909千元)，此收購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交割並完成變更登記，並為轉投資控股羊毛相關產品之產銷及不動產之租賃之上市公司。本集團收購中和羊毛之目的為透過資源整合，進行多元化投資，以利達到互補效益。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中和羊毛之非控制權益。

中和羊毛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790,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3,000
其他應收款	558
存貨	14,006
預付款項	204
其他流動資產	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66
投資性不動產	1,639,608
無形資產	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8
存出保證金	77
	<u>3,076,184</u>
負債	
應付票據	(298)
其他應付款	(4,703)
其他流動負債	(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5,269)
存入保證金	(3,670)
	<u>(284,421)</u>
可辨認淨資產	<u>\$2,791,763</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包含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英屬維京群島商鶴仁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元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和日本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嚴慈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中和羊毛之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459,578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46.59%)	1,300,38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791,763)
廉價購買利益	<u><u>\$(31,802)</u></u>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和羊毛自收購日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220,945千元，稅前淨損為71,469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264,022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損將為68,815千元。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790,106
現金支付數	(1,459,578)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u>\$(669,472)</u></u>

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額外收購奧夢製造有限公司30%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455千元，奧夢製造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2,707)千元，額外取得奧夢製造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1,455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2,7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u>\$(1,252)</u></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額外收購JD & Toyoshima Co., Ltd. 33.33%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5,822千元，JD & Toyoshima Co., Ltd.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4,580千元，額外取得JD & Toyoshima Co., Ltd.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5,822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4,5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u>\$20,402</u></u>

31.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07.12.31	106.12.31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46.59%	-
		<u>107.12.31</u>	<u>106.12.31</u>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u>\$1,268,379</u>	<u>\$-</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u>107年度</u>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u><u>\$(31,982)</u></u>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支付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107年度
營業收入	\$264,0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8,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862)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1,960,085
非流動資產	1,044,908
流動負債	151,448
非流動負債	131,286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7年度
營運活動	\$(224,285)
投資活動	(1,050,819)
籌資活動	(1,1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76,290)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吉林省紡織品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興泰製衣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長春市東奧服裝生產有限公司(原白城市東奧服裝生產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上海自豪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偉豪投資(股)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
池墨時尚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為同一人
興牛一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為同一人
紫金牛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為同一人
陳仕修先生	本集團之董事長
孫 瑒先生	本集團之總經理
李秀蘭女士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陳信宏先生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陳啟斌先生	本集團之董事
楊迎祖先生	本集團之子公司總經理
陳植英先生	本集團之子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註)
錢飛先生	本集團之子公司總經理

註：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因子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致原任董事長解任。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8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條件與其他銷售客戶相當。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7,929	\$43,564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按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81	\$19
其他關係人		
偉豪投資(股)公司	115	114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46	69
興牛一投資(股)公司	34	23
紫金牛投資(股)公司	34	23
合 計	<u>\$410</u>	<u>\$248</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按通常行情按月收取。

4.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租金支出	\$-	\$38
什項支出	-	18
合 計	<u>\$-</u>	<u>\$56</u>

5.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13,600</u>	<u>\$13,600</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孫 瑒	\$158	\$4,448
其他關係人		
興泰製衣公司	-	66,422
吉林省紡織品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30,553
合 計	<u>\$158</u>	<u>\$101,423</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6,008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70,000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	\$170,00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8,028	\$34,428

11. 存入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0	\$40
其他關係人		
偉豪投資(股)公司	20	20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8	8
其 他	12	12
合 計	\$60	\$8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付利息	利息支出總額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122,880	\$1,713	5.00%	\$73	\$2,902

	106.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付利息	利息支出總額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119,040	\$119,040	5.00%	\$2,315	\$-

1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

	107.12.31	106.12.31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1,617,364	\$1,782,962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相關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29。

14. 本公司委託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		1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9		9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23		23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1		1	
緬甸世興有限公司	1		1	

1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2,083	\$31,569
退職後福利	10	-
合計	\$62,093	\$31,569

16.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運輸設備予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處分總價款共計人民幣500千元，認列處分損失人民幣460千元(約新臺幣2,154千元)。惟考量保持公司資產之完整性與確保交易之公平客觀，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按原出售價格扣除出售期間之折舊費用後之價格向實質關係人買回，價款共計人民幣400千元。

17.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運輸設備予陳植英先生，處分總價款共計1,000千元，處分利益619千元。

18.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購入辦公設備，價款共計273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本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為本公司銀行及融資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2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提供其土地343,967千元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21. 本集團為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表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156	(註)	短期借款及進出口海關擔保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備償戶及定存)	(註)	\$1,150,314	短期借款、進出口海關擔保及應付公司債保證
應收帳款	1,460,966	1,705,538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10,532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303	23,926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86,972	-	長期借款
預付設備款	117,051	-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28,072	-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9,370	9,783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保證
合 計	<u>\$1,975,890</u>	<u>\$2,900,09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及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股權作為應付公司債保證。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子公司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英屬維京群島商鶴仁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元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和日本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嚴慈投資有限公司股權作為短期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69,864千元及23,276千元。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子公司開立之保證票據8,700千元及26,550千元作為融資擔保。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為使集團事業版圖更趨完備跨足品牌與大型通路商，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股權買賣協議，與美商COMARG USA, INC.以美金9,600千元(約新臺幣297,600千元)，取得美商NANJING USA, INC. 10.4%股份，另與ADNY GROUP, INC.三位個人股東以美金38,400千元(約新臺幣1,190,400千元)取得美商ADNY GROUP, INC. 53%股份，以間接取得美商NANJING USA, INC. 42.4%股份，合計綜合取得美商NANJING USA, INC. 52.8%股份，上開投資係透過新設子公司開曼群島商MF Holding Co., Ltd.於美國設立之100%持有投資控股子公司FAITH IN BLUE (USA) CORPORATION取得標的公司，此投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支付美金24,000千元，取得ADNY GROUP, INC. 33%股份，並間接取得NANJING USA, INC. 26.4%股份，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完成26.4%剩餘股權收購。為完成前開交易，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子公司MF Holding Co., Ltd.美金4,000千元，再透過子公司轉增資孫公司FAITH IN BLUE (USA) CORPORATION美金48,050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匯出增資款。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與JD United Holding Limited簽屬協議書，同意免除本集團支付往後五年依績效目標達成之或有對價美金63,400千元。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14371號函示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將或有價金權利拋棄協議視為原合約之延伸，依經濟實質應視為一個契約修改移轉對價，並自合約修改日調整商譽及負債。相關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29。
3. 本集團之子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業經董事長核准，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完成簽約，以總價新臺幣81,680千元出售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93號6樓之投資性不動產。
4. 本集團之子公司河南高威服裝有限公司仍處於建廠階段，為滿足加工需求，轉向Levi's 驗廠合格之工廠河南項城夢爾羅服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夢爾羅)委託加工，因預付高額之貨款，為保證其可回收性，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與夢爾羅簽訂動產抵質押合約，機器設備經估價為人民幣30,000千元(約新臺幣134,100千元)。
5. 本集團因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1,440,000千元，擬由子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提供定存單及備償戶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及為其提供背書保證。
6. 本集團子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位於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西路之土地及廠房出售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過戶程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點交程序。
7.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接獲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14371號函示，旨指財務報告對取得玖地集團認列之商譽減損評估時，將未來取得股權之個體產生之訂單現金流量納入，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不符，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民國一〇七年度商譽減損情形並洽請會計師重新查核後重行公告申報。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0,355	(註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7,425,260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8,581,458
合 計	<u>\$7,605,615</u>	<u>\$8,581,458</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213,501	\$4,669,692
應付票據	150,416	164,186
應付帳款	1,785,129	2,202,88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6,815	942,14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727,3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16,799	726,13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96,700	174,701
存入保證金	3,355	2,388
小 計	<u>9,682,715</u>	<u>9,609,51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	1,617,364	1,782,962
合 計	<u>\$11,300,079</u>	<u>\$11,392,477</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20,406千元及17,352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8,930千元及13,275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千分之一)，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54千元及127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失將減少/增加17,10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2%及7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7,437,750	\$-	\$-	\$-	\$7,437,750
應付票據	150,416	-	-	-	150,416
應付帳款	1,785,129	-	-	-	1,785,12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9,994	-	-	-	719,994
負債準備－流動	774	-	-	-	774
長期借款	389,800	319,626	32,190	-	741,616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617,364	-	-	-	1,617,364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4,815,728	\$-	\$-	\$-	\$4,815,728
應付票據	164,186	-	-	-	164,186
應付帳款	2,202,887	-	-	-	2,202,88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2,148	-	-	-	942,148
可轉換公司債	739,883	-	-	-	739,883
負債準備－流動	777	-	-	-	777
長期借款	369,818	279,140	102,519	-	751,477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374,976	749,952	749,952	386,880	2,261,76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4,669,692	\$727,381	\$726,132	\$174,701	\$121,355	\$6,419,261
現金流量	1,405,282	(7,200)	(32,757)	(78,347)	(123,485)	1,163,493
非現金之變動	-	(720,181)	-	-	-	(720,181)
匯率變動	138,527	-	23,424	346	3,916	166,213
107.12.31	\$6,213,501	\$-	\$716,799	\$96,700	\$1,786	\$7,028,78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6,157	(註)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註)	\$825,586
定期存款	(註)	324,728
特別股	(註)	170,00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16,799	726,13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96,700	174,70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727,38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	1,617,364	1,782,962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6,157	(註)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註)	\$825,586
定期存款	(註)	324,728
特別股	(註)	170,00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41,616	751,47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13,020	188,17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872,3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	1,617,364	1,782,96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股票	\$9,815	\$-	\$-	\$9,815
特別股股票	540	-	170,000	170,540
合計	\$10,355	\$-	\$170,000	\$180,35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特別股	衍生工具
107.1.1	\$170,000	\$-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	-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07.12.31	\$170,000	\$-
106.1.1	\$-	\$430
106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21)
106年度轉換數	-	(209)
106.12.31	\$-	\$-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221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特別股	資產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20%~25% 缺乏流通性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2.5%，對本集團損 失將增加/減少5,765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定價模式	波動率	29.37%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 對本集團損失將增加0千 元及減少0千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109,739	\$109,739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	\$1,617,364	\$1,617,36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72,322	\$-	\$872,3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含一年內到期)	-	-	2,261,760	2,261,760
合 計	\$-	\$872,322	\$2,261,760	\$3,134,082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1,284	30.72	\$4,647,444
人民幣	187,890	4.47	839,86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7,711	30.72	6,688,082
人民幣	387,666	4.47	1,732,867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7,956	29.76	\$3,807,971
人民幣	165,691	4.57	757,20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6,262	29.76	\$5,543,157
人民幣	456,173	4.57	2,084,71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8,401千元及43,769千元。前述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係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1. 本集團之子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銷售與蘇州瑞比得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瑞比得)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28,402人民幣千元，及蘇州瑞比得所屬集團負責人王炯烈先生所擔保之債權47,467千元無法受償，本集團已就持有之王炯烈個人保證本票之其中一張，金額計18,960千元，依其戶籍所在地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申請本票裁定，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一〇五年度司票字第40號裁定在案，並已取得確定證明書，後續本集團將就其他本票進行相同法律動作，並對蘇州瑞比得之應收帳款委請當地律師及資產管理公司進行資產保全之必要之程序，以保障公司權益。
12. 本集團子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與南通司柏特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司柏特)就買賣合同糾紛進行民事訴訟，經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2016)滬0104民初31932號一審民事判決，需返還司柏特貨款並加計利息，本集團不服判決，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七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經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2017)滬01民終12697號終審判決仍維持原判。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認列其相關負債人民幣4,844千元，此交易糾紛經爭訟後本集團判斷係遭商業詐騙，已另循管道設法於當地改以刑事報案究辦。
13. 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理由及當期影響：
 - (1) 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14。
 - (2) 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情形如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107.12.31		
	重編前	重編後	影響金額
無形資產	\$8,011,975	\$6,909,156	\$(1,102,8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36,926	11,134,107	(1,102,819)
資產總計	26,347,777	25,244,958	(1,102,819)
待彌補虧損	(1,607,222)	(2,710,041)	(1,102,819)
保留盈餘合計	(1,584,881)	(2,687,700)	(1,102,819)
權益總計	14,227,951	13,125,132	(1,102,819)
負債與權益總計	26,347,777	25,244,958	(1,102,8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590)	(1,165,409)	(1,102,8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871)	(1,406,690)	(1,102,819)
稅前淨損	(429,708)	(1,532,527)	(1,102,819)
本期淨損	(471,713)	(1,574,532)	(1,102,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3,691)	(1,486,510)	(1,102,819)

1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負債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重編後)	
負債總額	\$12,119,826	\$11,937,184
資產總額	\$25,244,958	\$25,257,103
負債比例	48%	47%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詳附表一及二。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產銷部門：該部門負責成衣產銷及羊毛相關產品之銷售。
2. 租賃部門：該部門負責不動產租賃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產銷部門	租賃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389,593	\$12,762	\$17,402,355	\$-	\$17,402,355
部門間收入	2,560,379	-	2,560,379	(2,560,379)	-
收入合計	<u>\$19,949,972</u>	<u>\$12,762</u>	<u>\$19,962,734</u>	<u>\$(2,560,379)</u>	<u>\$17,402,355</u>
部門(損)益(重編後)	<u>\$(1,644,093)</u>	<u>\$4,015</u>	<u>\$(1,640,078)</u>	<u>\$107,551</u>	<u>\$(1,532,527)</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產銷部門	租賃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088,226	\$-	\$10,088,226	\$-	\$10,088,226
部門間收入	1,626,559	-	1,626,559	(1,626,559)	-
收入合計	<u>\$11,714,785</u>	<u>\$-</u>	<u>\$11,714,785</u>	<u>\$(1,626,559)</u>	<u>\$10,088,226</u>
部門(損)益	<u>\$(214,662)</u>	<u>\$-</u>	<u>\$(214,662)</u>	<u>\$(229,096)</u>	<u>\$(443,758)</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營業決策者不以營業部門之資產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予揭露營業部門之資產。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美洲地區	\$9,280,405	\$4,939,592
歐洲地區	4,735,282	2,388,140
亞洲地區	3,321,836	2,721,491
其他	64,832	39,003
合計	<u>\$17,402,355</u>	<u>\$10,088,226</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重編後)	106.12.31
台灣	\$7,662,488	\$8,262,624
柬埔寨	2,140,621	2,029,526
中國大陸	530,606	434,069
坦尚尼亞	222,485	173,713
尼加拉瓜	175,245	166,382
緬甸	123,551	84,840
薩爾瓦多	104,007	104,987
其他	-	13,814
合計	<u>\$10,959,003</u>	<u>\$11,269,955</u>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4. 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台灣之A客戶	\$571,210	\$573,867
來自中國大陸之A客戶	5,619,521	2,537,945
來自台灣之B客戶	1,051,253	1,049,991
來自中國大陸之C客戶	2,154,492	852,254
來自中國大陸之D客戶	1,554,423	729,213
來自中國大陸之E客戶	1,000,191	579,227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5)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000	10,000	-	-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4,149,010	4,741,725	(註7)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000	10,000	-	-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4,149,010	4,741,725	(註7)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000	19,968	-	-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4,149,010	4,741,725	(註7)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1,440	61,440	-	-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4,149,010	4,741,725	(註7)
0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06,560	368,640	368,640	4.74406%- 5.12575%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4,149,010	4,741,725	(註7)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720	-	-	-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51,903	51,903	(註8)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360	-	-	-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178,518	178,518	(註8)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15,360	6,144	6,144	4.91863%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178,518	178,518	(註8)
3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216	-	-	-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467,097	467,097	(註8)
4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144	-	-	-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533,724	533,724	(註8)
5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常州東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N	408,334	296,797	296,797	-	註1(1)	296,534	營業週轉	-	無	-	21,310	243,388	(註8)
6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常州東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N	132,436	18,796	18,796	-	註1(1)	-	營業週轉	-	無	-	-	241,114	(註8)
7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SL Garment Processing (Cambodia) Ltd.	其他應收款	N	135,598	82,760	82,760	8.59%	註1(1)	-	營業週轉	-	無	-	-	497,325	(註8)
8	GDM Enterprise Co., Ltd.	SL Garment Processing (Cambodia) Ltd.	其他應收款	N	204,738	204,738	204,738	-	註1(1)	261,903	營業週轉	-	無	-	-	-	(註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 1.業務往來者，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5：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6：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35%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為限。

註8：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貸出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下列3.所述外，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 2.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 3.與貸出資金之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三倍為限。

註9：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註3)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2	5,927,157	215,040	30,720	8,700	-	0.26%	8,298,019	是	否	否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註3)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2	5,927,157	55,296	55,296	27,648	55,296	0.47%	8,298,019	是	否	否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註3、註9)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2	5,927,157	614,400	614,400	452,084	-	5.18%	8,298,019	是	否	否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註3、註9)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2	5,927,157	614,400	614,400	452,084	-	5.18%	8,298,019	是	否	否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註3)	如興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	5,927,157	1,050,000	1,050,000	945,000	-	8.86%	8,298,019	是	否	否
1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註1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1,825,410	2,911,627	-	-	-	-	1,825,410	否	否	否
1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註10)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1,825,410	2,911,627	-	-	-	18.36%	1,825,410	否	否	否
1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註10)	常州市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1,825,410	335,250	111,750	15,328	-	-	1,825,410	否	否	是
1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註10)	常州市東南染織有限公司	1	1,825,410	17,880	-	-	-	-	1,825,410	否	否	是
2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註10)	J.D.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td	2	13,554,714	170,496	-	-	-	-	13,554,714	否	否	否
2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註10)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13,554,714	562,128	-	-	-	4.49%	13,554,714	否	否	否
2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註8、註10)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2	13,554,714	3,532,800	3,532,800	2,603,509	-	78.19%	13,554,714	否	否	否
2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註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2	13,554,714	202,752	202,752	172,095	-	-	13,554,714	否	否	是
2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註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2	13,554,714	184,320	-	-	-	-	13,554,714	否	否	是
3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註10)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	562,128	-	-	-	-	-	否	否	否
3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註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2	-	184,320	-	-	-	-	-	否	否	是
4	常州市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註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2	1,808,358	1,632,444	1,202,430	695,997	-	199.48%	1,808,358	否	否	是
5	GDM Enterprise Co., Ltd. (註1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	2,911,627	-	-	-	-	-	否	否	否
5	GDM Enterprise Co., Ltd. (註10)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4	-	2,911,627	-	-	-	-	-	否	否	否
6	ZHEN TAI GARMENT(CAMBODIA)CO., LTD (註3)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	2,911,627	-	-	-	-	-	否	否	否
6	ZHEN TAI GARMENT(CAMBODIA)CO., LTD (註3)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	2,911,627	-	-	-	-	-	否	否	否
7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註3)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372,994	2,911,627	-	-	-	-	621,656	否	否	否
7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註3)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372,994	2,911,627	-	-	-	-	621,656	否	否	否
8	重慶市酉陽縣東奧迪利斯制衣有限公司(註3)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	2,911,627	-	-	-	-	-	否	否	否
8	重慶市酉陽縣東奧迪利斯制衣有限公司(註3)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4	-	2,911,627	-	-	-	-	-	否	否	否
9	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1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1,825,410	2,911,627	-	-	-	-	1,825,410	否	否	否
9	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10)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4	1,825,410	2,911,627	-	-	-	-	1,825,410	否	否	否
10	GD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註1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1,825,410	2,911,627	-	-	-	-	1,825,410	否	否	否
10	GD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註10)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1,825,410	2,911,627	-	-	-	-	1,825,410	否	否	否
11	長陽紡織有限公司(註3)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	2,911,627	-	-	-	-	-	否	否	否
11	長陽紡織有限公司(註3)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	2,911,627	-	-	-	-	-	否	否	否
12	JD United (BVI) Limited (註1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2	10,308,435	1,381,771	1,223,381	1,035,534	-	35.60%	10,308,435	否	否	否
12	JD United (BVI) Limited (註8、註10)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2	10,308,435	3,532,800	3,532,800	2,603,509	-	102.81%	10,308,435	否	否	否
13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註1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3	1,185,744	100,000	100,000	77,500	-	6.75%	1,482,180	否	是	否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7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70%為最高限額。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最高限額。
- (3)其餘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及總額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淨額之30%及淨額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與JD United (BVI) Limited對玖地貿易有限公司係為共同額度，上表分開列示僅為計算限額，實質為單一背書保證，共同額度為3,532,800千元與動支金額為2,603,509千元。

註9：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對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與玖地貿易有限公司係為共同額度，上表分開列示僅為計算限額，實質為單一背書保證，共同額度為614,400千元與動支金額為452,084千元。

註10：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常州市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玖地製造有限公司、JD United (BVI) Limited、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GDM Trading Company對單一企業及總額背書保證之限額皆為淨值之300%；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及總額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淨值之1,500%及淨值之2,000%；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對單一企業及總額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淨值之80%及淨值之100%。

註11：子公司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如興(股)公司	負債性質丙種特別股—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0	\$170,000	83%	\$170,000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上市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831	9,815	-	9,815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乙種特別股—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29	540	-	54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人 (註2)	期 初		買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如興(股)公司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ax Fame Investment Limited	無	-	\$-	50,000	\$220,470	-	\$-	\$-	\$-	50,000	\$220,470
如興(股)公司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Luxury Star Internatinoal Limited	無	-	\$-	1,000,000	1,239,108	-	-	-	-	1,000,000	1,239,10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預計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七堵區建工西路七號之土地及廠房	107.12.21	54.9.1 73.3.28 81.7.2 84.6.8 104.3.1	\$1,475,937	\$1,718,889	\$171,889	\$242,952	儷灣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整合資源及活化資產，並創造資產效益	參考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並經交易雙方議價後決定，鑑價結果列示如下： 1.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金額為新台幣1,669,694千元。 2.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金額為新台幣1,636,810千元。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已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費	713,487	100%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335,076	17%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4,802	16%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38)	-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Tooku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71,639	77%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790,863	27%	
常州東興服裝有限公司	Tooku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2,908	19%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如興製衣(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235,815	24%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2,829	-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162,814	3%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68,540	2%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037,865	8%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常州東興服裝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8,563	1%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1,942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483,509	17%	
T&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24,622	3%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704,781	24%	
T&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132,612	8%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221,232	8%	
T&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329,744	1%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221,232	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2,088,132	6%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67,371	2%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8,323	1%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52,792	2%	
Z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225,172	1%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GDM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115,647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139,859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167,410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82,522	3%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6,071,522	16%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JD & Toyoshima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130,316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4,574	-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46,830	1%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150,479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常州東興服裝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81,851	11%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1,582,382	54%	
常州東興服裝有限公司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67,415	1%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639,242	22%	
常州東興服裝有限公司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07,251	1%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217,888	7%	
常州東興服裝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2,511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136,969	5%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1,608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16,887	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03,325	2%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62,778	2%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123,233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子公司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5,076	-	\$-	-	\$-	-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3,381	-	-	-	-	-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如興全球(股)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245,027	-	-	-	-	-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如興全球(股)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230,063	-	-	-	-	-
Tooku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57,241	-	-	-	-	-
Tooku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647,102	-	-	-	-	-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Tooku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790,863	-	-	-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289,280	-	-	-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196,571	-	-	-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2,291,136	-	-	-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11,091	-	-	-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483,509	-	-	-	-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582,382	-	-	-	-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90,282	-	-	-	-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36,969	-	-	-	-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639,242	-	-	-	-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217,888	-	-	-	-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82,886	-	-	-	-	-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75,200	-	-	-	-	-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253,749	-	-	-	-	-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704,781	-	-	-	-	-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221,232	-	-	-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06,070	-	-	-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203,831	-	-	-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81,111	-	-	-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JD & Toyoshima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13,556	-	-	-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True Power Garment Corporation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02,798	-	-	-	-	-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303,622	-	-	-	-	-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076,103	-	-	-	-	-
GDM Enterprise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784,279	-	-	-	-	-
Z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440,734	-	-	-	-	-

註1：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5,076	-	1%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713,487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4%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24,564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28,990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20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尼加拉瓜)(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09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5	-	-
0	如興(股)公司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762	-	-
0	如興(股)公司	智能紡織科技(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34	-	-
0	如興(股)公司	智能紡織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95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全球(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全球(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0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全球(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95	-	-
0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3,381	-	2%
0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8	-	-
0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5	-	-
0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54,80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0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8,470	-	-
0	如興(股)公司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樣品費	7	-	-
0	如興(股)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3,530	-	-
1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如興全球(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5,027	-	1%
2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如興全球(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30,063	-	5%
3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加工收入	235,815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3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2,829	-	-
4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162,814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4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68,540	-	-
5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7,241	-	1%
5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47,102	-	3%
6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5,645	-	-
7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9,280	-	1%
7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3	銷貨收入	3,037,865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7%
7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1,196,571	-	5%
7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11,091	-	-
7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應收帳款	483,509	-	2%
7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291,136	-	9%
7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銷貨收入	101,94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7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8,563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82,382	-	6%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81,851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24%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0,282	-	1%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應收帳款	136,969	-	1%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39,242	-	3%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7,415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2%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3	應收帳款	217,888	-	1%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3	銷貨收入	307,251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2%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銷貨收入	162,511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182,886	-	1%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92,908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9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5,200	-	1%
9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銷貨收入	903,325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5%
9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62,778	-	-
9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銷貨收入	131,608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9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應收帳款	16,887	-	-
10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3,622	-	1%
10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28,323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0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2,792	-	-
11	GDM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115,647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1	GDM Enterprise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784,279	-	3%
12	Z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440,734	-	2%
12	Z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225,17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3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53,749	-	5%
13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704,781	-	3%
13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銷貨收入	1,124,62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6%
13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21,232	-	1%
13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132,61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8%
13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329,744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2%
14	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139,859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5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3	應收帳款	106,070	-	-
15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3	應收帳款	203,831	-	1%
15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181,111	-	1%
15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JD & Toyoshima Co., Ltd.	3	應收帳款	113,556	-	-
15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True Power Garment Corporation Ltd.	3	應收帳款	102,798	-	-
15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67,371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4%
15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2,088,13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2%
16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82,522	-	-
16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167,410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7	JD & Toyoshima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130,316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7	JD & Toyoshima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4,574	-	-
18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6,071,52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35%
18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1,076,103	-	4%
18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Z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3	應收帳款	88,203	-	-
18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銷貨收入	77,639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
18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790,863	-	-
19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46,830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3%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0	True Power Garment Corporation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90,419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21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50,479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22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23,233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23	Paneffort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90,23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重 編 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622,475	\$500,035	-	100	\$17,301	\$(149,180)	\$(149,180)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尼加拉瓜	成衣加工製造	359,980	359,980	36,267	100	59,506	(4,191)	(4,191)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薩爾瓦多	成衣加工製造	600,981	600,981	1,346,000	100	155,699	(1,978)	(1,978)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尼加拉瓜	出租如興(尼加拉瓜) (股)公司所在地土 地及廠房	182,264	182,264	56,730	100	177,908	526	526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13,060	237,711	13,794,414	100	165,825	(105,375)	(105,375)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台灣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79,992	79,992	2,400,000	30	52,254	(23,823)	(7,147)	
	JD United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183,006	9,183,006	1	100	10,324,160	278,926	66,189	註7
	Tooku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8,299	48,299	50,000	100	57,327	6,452	6,452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緬甸	成衣加工製造	119,204	4,830	46,067	100	52,893	(25,599)	(25,599)	
	如興全球(股)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及成衣貿易	140,000	-	43,420,337	100	539,642	(59,941)	(59,941)	
	智能紡織科技(股)公司	台灣	成衣貿易	10,000	-	1,000,000	100	5,968	(4,032)	(4,032)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柬埔寨	成衣水洗加工	20,312	20,312	-	100	4,053	(8,415)	(8,415)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180,279	46,472	-	100	171,034	(6,227)	(6,227)	註8
	緬甸世興有限公司	緬甸	成衣加工製造	103,158	-	1,500	100	49,562	(52,432)	(52,432)	
J.D. United (BVI) Limited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成衣貿易	1,065,889	1,065,889	-	100	4,518,238	271,648	271,648	
Tooku Holdings Limited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成衣貿易	-	-	-	100	33,095	6,452	6,452	
如興全球(股)公司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貝里斯	投資控股	220,470	-	50,000	100	245,027	24,557	(2,691)	註9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239,108	-	1,000,000	100	1,230,098	(9,045)	(13,564)	註9
	英屬維京群島商鶴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46,225	-	-	100	241,612	(5,984)	(3,411)	註9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46,225	-	-	100	296,060	(7,331)	(4,177)	註9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86,291	-	-	100	490,119	(12,181)	(6,908)	註9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和日本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75,470	-	-	100	386,299	(9,566)	(5,448)	註9
	英屬維京群島商嚴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87,735	-	-	100	40,450	(1,009)	(580)	註9
英屬維京群島商鶴仁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註5)	台灣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 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169,372	-	8,162,021	8.87	163,396	(68,815)	(5,971)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註5)	台灣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 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207,568	-	10,000,000	10.87	200,239	(68,815)	(7,318)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重 編 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元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註5)	台灣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 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343,719	-	16,558,750	18	331,582	(68,815)	(12,118)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和日本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註5)	台灣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 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270,965	-	13,057,881	14.19	261,397	(68,815)	(9,553)	
英屬維京群島商嚴慈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註5)	台灣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 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28,261	-	1,360,413	1.48	27,263	(68,815)	(996)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成衣貿易	121	121	-	100	(7,785)	(63,325)	(63,325)	
	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	-	-	100	608,470	(90,211)	(90,211)	
	西奧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	-	100	(205,128)	(65,247)	(65,247)	
	奧夢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箱包貿易	15,130	15,130	-	100	(27,514)	(2,955)	(2,955)	
	GDM Enterprise Co.,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30,260	30,260	-	100	(188,059)	(3,188)	(3,188)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	-	-	100	385,545	(210)	(210)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	-	-	100	1,406,360	(25,982)	(25,982)	
	JD & Toyoshima Co.,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77,163	77,163	-	100	(37,357)	(219)	(219)	
	Gowin Succes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	-	100	2,546,560	601,915	601,915	
	Paneffort (Cambodia) Garment Co., Ltd.(註4)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	-	-	100	(19,274)	(18,866)	(18,866)	
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GD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30,260	30,260	-	100	608,470	(90,211)	(90,211)	
西奧製造有限公司	Southbay Manufacturing Co., Ltd.	緬甸	成衣加工製造	2,270	2,270	-	100	(202,138)	(65,268)	(65,268)	
奧夢製造有限公司	J.M. Bag & Case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4,236	4,236	-	100	(30,811)	(2,985)	(2,985)	
Gowin Success Limited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	-	-	100	1,066,304	(9,331)	(9,331)	
	長陽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布料貿易	-	-	-	100	(561)	(20)	(20)	
	True Power Garment Corporation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	-	-	100	(1,362)	(100)	(100)	
	高匯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	-	100	1,482,180	611,366	611,366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Zheng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30,260	30,260	-	100	(170,232)	(4,036)	(4,036)	
	T&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26,531	26,531	-	100	1,243,312	(1,974)	(1,974)	
	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15,130	15,130	-	100	13,977	(1,196)	(1,196)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20,577	20,577	-	100	18,134	(1,781)	(1,781)	
高匯服裝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	-	-	100	1,482,180	611,366	611,366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重 編 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坦尚尼亞	成衣加工製造	349,806	349,806	-	99.97	(158,754)	(202,680)	(202,619)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興中和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00	-	10,000,000	100	99,583	(417)	(417)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CW Investment On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0,815	-	100	100	12,222	(18,534)	(18,53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J.D. United (BVI) Limited & Tooku Holdings Limited 項下之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如興(股)公司收購前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設立尚未投入資本額。

註5：Sparkling Asia Limited及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Samoa)項下之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如興收購合併前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6：除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外，餘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7：對被投資公司J.D United (BVI) Limited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說明如下：

1-12月稅後淨利	\$278,926
收購價格分攤相關公允價值與取得淨資產之差異調整	<u>(212,737)</u>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u>\$66,189</u>

註8：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中，有新臺幣26,296千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於預付投資款。

註9：本集團為簡化投資架構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及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持有之英屬維京群島商鶴仁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元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和日本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嚴慈投資有限公司等全數股權移轉予子公司如興全球(股)公司，如興全球(股)公司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包含原透過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及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認列之投資損失16,255千元。

註10：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如興(上海) 進出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117,976 (USD3,9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1)	\$117,976 (USD3,900千元)	\$-	\$-	\$117,976 (USD3,900千元)	\$(37,021)	100%	\$(37,021)	\$(56,327)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907,808 (USD30,0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2)	-	-	-	-	(90,211)	100%	(90,211)	608,470	-	
白城市美達服裝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67,932 (CNY14,93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2)	-	-	-	-	(14,435)	100%	(14,435)	(36,589)	-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布料貿易	453,900 (USD15,0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2)	-	-	-	-	43,758	100%	43,758	602,786	-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60,520 (USD2,0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2)	-	-	-	-	(47,231)	100%	(47,231)	(145,367)	-	
重慶市彭水縣吉爾諾製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30,260 (USD1,0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2)	-	-	-	-	-	100%	-	7,221	-	
河南高威服裝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註6)	現金 入股 (註2)	-	-	-	-	(1)	100%	(1)	(1)	-	
江蘇修嘉譽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	(註6)	現金 入股 (註3)	-	-	-	-	-	50.20%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7,976 (USD3,900千元)	\$123,018 (USD3,900千元)	無上限(註5)

註1：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註2：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子公司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註3：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子公司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註4：JD United (BVI) Limited及Tooku Holdings Limited 項下之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如興(股)公司收購前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設立尚未投入資本額。

註7：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